

周易经象义证

下册

王文采
编著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周易经象义证

王文采 编著

下 册

(修订本)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经象义证 / 王文采编著. — 修订本. —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 2016.8

ISBN 978-7-5108-4685-4

I. ①周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《周易》—研究 IV.
①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12560号

周易经象义证（修订本）

作 者 王文采 编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（100037）
发行电话 （010）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20毫米×1020毫米 16开
印 张 86.75
字 数 1722千字
版 次 2016年9月第2版
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4685-4
定 价 168.00元（全两册）

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★

下 册 目 录

下经

咸	1
恒	22
遁	43
大壮	64
晋	84
明夷	105
家人	125
睽	145
蹇	167
解	186
损	208
益	229
夬	250
姤	271
萃	293
升	315
困	335
井	357
革	379
鼎	400
震	421

艮	442
渐	463
归妹	485
丰	506
旅	528
巽	549
兑	569
涣	589
节	610
中孚	631
小过	653
既济	675
未济	696
系辞传	717
说卦传	723
序卦传	725
杂卦传	727
后记	728

第三十一卦 壬 辰



咸，亨，利贞，取女吉。

〔译〕 咸，亨通，有利于正道，男娶女吉利。

《彖》曰：“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，而万物化生；圣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。”

〔证〕

艮下兑上 艮为山。《说文》：“山，宣也，宣气散生万物。有石而高，象形。”

桂馥义证：“宣也者，《广雅》同。山、宣声相近。徐锴《通论》：山所以镇也，出云雨以宣地气，故曰山宣也。昭元年《左传》：宣汾洮。注云：宣，犹通也。《传》又云：节宣其气。注云：宣，散也。《春秋说题辞》：一岁三十六雨，天地之气宣。《晋书》：天地之有四渎，所以宣泄其气。馥谓：山泽通气是也。《公羊传》：山川有能润千百里者，天子秩而祭之。注云：此皆助天宣气布功，故祭天及之。《春秋说题辞》：阴含阳，故石凝为山。山之谓言宣也，含泽布气，调五行也。宣气散生万物者，《释名》：山，产也，产生物也。韦昭《国语》注：山河，所以宣地气，而出财用。《诗》：天作高山。传云：作，生也，天生万物于高山。笺云：天生此高山，使兴云雨，以利万物。《孔丛子·论书篇》：仁者何乐于山？孔子曰：夫山，草木植焉，鸟兽蕃焉，财用出焉；兴吐风云，以通乎天地之间；阴阳和合，雨露之泽，万物以成，百姓咸飨：此仁者之所以乐乎山也。《易乾坤凿度》：山，外阴内阳，圣人以山含元气，积阳之气成石，可感天降雨，石润然，山泽通元气。”

兑为泽。《说文》：“泽，光润也。”桂馥义证：“光润也者，《广韵》：润，润泽也。徐锴系传引《山海经》：浊泽而有光。《释名》：下而有水曰泽，言泽润也。《易》：润之以风雨。虞云：润泽也。《书·毕命》：泽润生民。《孟子》：若夫润泽之。又，君子之泽。赵注：泽者，滋润之泽。《文子》：水之道也，上天则为雨露，下地则为润泽。《子华子》：水函太一之中精，故能润泽百物，而行乎地中。《说苑》：润泽草木。崔琰《七依》：加以脂粉，润以滋泽。《春秋经传集解序》：若江海之漫，膏泽之润。姚规注《易》云：泽则流润。《意林》引《鬼谷子》：天生草木，以雨润泽之。”《风俗通·山泽》云：“《易》称山泽通气，《礼》名山大泽。谨按，《尚书》：雷夏既泽。《诗》云：彼泽之陂，有蒲与

荷。传曰：水草交厝，名之为泽。泽者，言其润泽万物，以阜民用也。”泽，在地为湖泽之泽，在天为雨泽之泽。《易乾凿度》：“三画已下为地，四画已上为天，物感以动，类相应也。”咸卦，艮下兑上，山产物，泽润物，山泽通气，天地相感，万物化生。

《说卦传》曰：“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；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；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；离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；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；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”朱熹曰：“索，求也，谓揲蓍以求爻也。男女，指卦中一阴一阳之爻而言。”《易乾凿度》曰：“动于地之下，刚应于天之下；动于地之中，则应于天之中；动于地之上，则应于天之上。故初以四，二以五，三以上，此谓之应。”咸卦，艮下兑上。三阳爻三阴爻，有乾与坤，有阴与阳，有男与女。下卦谓之内，上卦谓之外。初六为长女，在内为在家；九四为长男，在外为有家。长女配长男，为长夫长妇。六二为中女，在内为在家；九五为中男，在外为有家。中女配中男，为中夫中妇。九三为少男，在内为未娶；上六为少女，在外为待嫁。少男少女，正待嫁娶之时。咸卦，兑为柔，艮为刚，阴阳相应，男女相感，故《彖》曰：“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”

《桃夭》云：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《毛诗传笺通释》曰：“婚姻时月，毛、郑异说。毛主于起自秋季，至仲春则礼杀而止。据《荀子》霜降逆女，冰泮杀止为说也。郑主于起自仲春，至仲夏而止。据《周官·媒氏》，中春令会男女为说也。今按：起自季秋，至于孟春者，殷制也。张皋闻师曰：以《易》义言之，归妹九月之卦，泰正月之卦，其辞皆曰帝乙归妹，则季秋至于孟春，为殷礼婚期，审矣。起自仲春者，夏制也，而周因之。《夏小正》：二月绥多士女。传曰：冠子娶妇之时也。是二月娶妻为夏制矣。

《周官·媒氏》：仲春大会男女。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，司男女之无夫家而会之。会，当读如唯王不会之会，谓会计其未嫁娶者，令其及时嫁娶也。奔，当读如奔则为妾之奔，谓二月婚期已及，不禁其六礼不备也。是周因夏制，二月娶妻之证。以《诗》义考之，

《召南》诗曰：有女怀春，谓仲春婚姻之时也。《豳风》采芣苢之下，继以殆及公子同归；仓庚于飞之下，继以之子于归。采芣苢，《夏小正》系之二月；仓庚鸣，《月令》亦在仲春。此皆以二月为婚姻正时。至《卫诗》：秋以为期。周正之孟秋，为夏正之仲夏。以仲夏为期尽，此郑氏所谓三月至五月，皆得行之者也。此诗首章桃华，为二月正婚之期；二章有黄其实，三章其叶蓁蓁，为三月至五月，期尽之时。《序》所谓婚姻以时者，此也。”咸卦，艮下兑上。艮，阴剥于阳，一阳在上，八、九月之象；兑，阳决于阴，一阴在上，二、三月之象。由下往上，即秋天至明年春天之间，为男娶女嫁正时。按，《卫风·氓》：“将子无怒，秋以为期。”又，《邶风·匏有苦叶》：“士如归妻迨冰未泮。”

是《诗》、《易》相同。《彖》曰：“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”二气，为阴阳，为男女。男女感应，而为婚姻。

艮为少男，兑为少女，艮下兑上，以男下女，存古婚姻礼制之义。郑《目录》云：“士娶妻之礼，以昏为期，因而名焉。必有昏者，阳往而阴来，日入三商为昏。”按，以昏为期，车、服皆黑者，以示尚阴。所谓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徵、请期、亲迎，皆以男下女，男往而女来。即咸卦之九三在下，上六在上，下往上，上来下，阴阳感应，男娶女嫁。又，艮为止，兑为羊，羊为阳。兑上艮下，阳止之时为昏，是为婚时。

《白虎通·嫁娶》曰：“天子下至士，必亲迎授绥者何？以阳下阴也。欲得其欢心，示亲之心也。”又曰，“所以昏时行礼何？示阳下阴也，婚亦阴阳交时也。”《大雅·大明》：“文王嘉止，大邦有子。大邦有子，**倪**天之妹。文定厥祥，亲迎于渭。造舟为梁，不显其光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上既言天为生配，此言成昏之礼。故言文王既闻大姒之贤，则嘉美之曰：大邦有子女，可求以为婚姻，媒以行纳采也。既纳采问名，将加卜之。又益知大姒之贤，言大邦之有子女，言尊敬之，磬作是天之妹然，言尊重之甚也。卜而得吉，行纳吉之后，言大姒之有文德，文王则以礼，定其卜吉之善祥，谓人纳币，则视成昏定也。既纳币，于请期之后，文王亲往迎之，于渭水之傍，造其舟以为桥梁。敬重若此，岂不明其礼，之有光辉乎？言其明也。”又，《正义》曰：“昏礼，人伦之本，礼始于正夫妇。然则，周有天下王业之基，皆始迎于大姒矣。故云文王受命之宜，及周家王业之基，乃初始于是，不可不敬重之，故造舟也。”咸卦，三之五为乾，乾为王；四之上为兑，兑为善为少女。乾在兑下，有王下贤德少女，求为婚姻之象。又，二之上坎象，坎为水，为王亲迎之渭水。又，二之四为巽，巽为木，剡木为舟，造舟为梁。以上，虽王者娶妻，亦男下女。

《周南·关雎》：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又曰，“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”《诗序》曰：“《周南》·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是以《关雎》乐得淑女，以配君子，爱在进贤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贤才，而无伤善之心焉，是《关雎》之义也。”王安石《诗义钩沉》：“《段氏集解》：王曰，先言乐，后言哀思，惟其以得淑女为乐，故其求之而不得，则哀思也。”朱熹《诗集传》：“淑，善也；女者，未嫁之称。盖指文王之妃，大姒为处子时而言也。君子，则指文王也。”咸卦，艮下兑上。九三，阳在内，为未娶；上六，阴在外，为未嫁。又，三居乾初，为君子；上居兑上，兑为善美，为淑女。下艮为止，上兑为说，中间为巽，有止有悦，不失礼节。《彖》曰：“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。”盖亦应《关雎》故事，哀窈窕，思贤才，而无伤善之心。

又，初之三为艮，二之四为巽，艮下巽上，渐卦之象。卦辞曰：“渐，女归吉，利正。”《彖》曰：“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”《杂卦传》曰：“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”韩康伯注：“女从男也。”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曰：“兑为女，艮为男。反成归妹：巽成兑，故女归待艮；艮成震乃行，故待男行也。”程氏传：“在渐体而言，中二爻交也。由二爻之交，然后男女各得正位。初、终二爻，虽不当位，亦阳上阴下，得尊卑之正。男女各得其正，亦得位也。与归妹卦正相对。女之归，能如是之正，则吉也。天下之事，进必以渐者，莫如女归。臣之进于朝，人之进于事，固当有序；不以其序，则陵节犯义，凶咎随之。然以义之轻重，廉耻之道，女之从人，最为大也，故以女归为义。且男女，万事之先也。”朱骏声《六十四卦经解》：“渐与归妹反对卦，又旁通，故取象女归。女，礼不备则不行。自问名至亲迎，有渐进之谊。咸，为取女家之占；渐，为嫁女家之占。”

又，二之四为巽，三之五为乾，巽下乾上，姤卦之象。卦辞曰：“姤，女壮，勿用取女。”按，女壮已字人。《彖》曰：“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”《杂卦传》曰：“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”王弼注：“施之于人，即女遇男也。”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曰：“坤遇乾也。”程氏传：“阴始生于下，与阳相遇，天地相遇也。阴阳不相交遇，则万物不生。天地相遇，则化育庶类，品物咸章，万物章明也。”又曰，“天地不相遇，则万物不生；君臣不相遇，则政治不兴；圣贤不相遇，则道德不亨；事物不相遇，则功用不成。”《周易尚氏学》云：“姤，《归藏》曰夜。古娶必以夜，故曰昏。姤，阴遇阳，即女遇男，亦婚姤也。是夜与姤义同也。”按，《系辞传》曰：“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，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，言致一也。”此亦云天地相感，阴阳相应，男女婚媾，而万物化生致一。

又，三之五为乾，四之上为兑，乾下兑上，夬卦之象。《彖》曰：“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”《说文》曰：“决，下流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各本作行流。《众经音义三》，引皆作下流。下，读自上下下之下。”《序卦传》曰：“益而不已必决，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决也。”是夬为决，益而不已，则决而下流。刚决柔也，即刚决上六之阴下来，使阴不居外，不乘阳，变成阴阳相姤。故《彖》曰：“刚决柔，健而说，决而和。”谓刚决柔下，才得阴下阳上，阴内阳外，才得阴阳之和。夬卦，《归藏》作规。《说文》：“规，有法度也。从夫从见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从夫见，会意，丈夫所见也。公父文伯之母曰：女智莫如妇，男智莫如夫。《字统》曰：丈夫识用，必合规矩，故规从夫。”是规、夬皆谓女从男，阴应阳。以上，咸、归妹、渐、姤、夬，皆谓阴阳和合之事，与咸卦阴阳，感应之义相通。

咸 《彖》曰：“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”郑康成曰：“咸，感也。艮为山，兑为泽，山气下，泽气上，二气通而相应，以生万物，故曰咸也。”又曰，“与，犹亲也。”临卦，兑下坤上。初九曰：“咸临，贞吉。”虞翻曰：“咸，感也，得正应四，故贞吉也。”王弼注：“咸，感也；感，应也。有应于四，感以临者也。”其九二曰：“咸临，吉。”王弼注：“有应在五，感以临者也。”程氏传：“咸，感也。不曰感者，咸有皆义，男女交相感也。”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：“感，阴阳相感也；咸、感古今字。”又，《杂卦传》曰：“咸，速也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周易下》：“《杂卦传》：咸，速也。虞翻曰：相感者，不行而至，故速也。韩康伯曰：物之相应，莫速乎咸。引之谨案，下文：恒，久也。训恒为久也。此云：咸，速也。训咸为速也。盖卦名为咸，即有急速之义。咸者，感忽之谓也。咸与感，声义正同。虞、韩二家，训咸之感应之速，而不知咸字本有速义，故未得古人之指。”按王所云，咸者为感忽之谓。

《虞书·大禹谟》：“至**咸**感神。”孔氏传：“**咸**，和，至和感神。”《释文》：“**咸**，音咸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**咸**，亦咸也。咸训为皆，皆能相从，亦和之义也。”《夏书·咸有一德》，孔氏传：“言君臣皆有纯一之德，以戒太甲。”咸，谓君臣皆能同心同德，亦和之义。《周书·召诰》：“呜呼！有王虽小，元子哉。其不能**咸**于小民。”孔氏传：“召公叹曰：有成王虽小，而大为天所子，其大能和于小民。”《释文》曰：“**咸**，音咸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言任大也，若其大能和同于天下小民。”又，《无逸》曰：“自朝至于日中昃，不遑暇食，用咸和万民。”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：“咸，读为**咸**。《说文》：**咸**，和也。咸和即**咸**和。”黄锡全《汗简注释》：“咸，释为**咸**。”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咸，假借为**咸**。”《通假字萃编》：“按咸，皆**咸**之省借字。”咸，见于甲金文；**咸**，但见于金文。盖咸为本字，**咸**为后生字。其义为和，皆、同为引伸。

《鲁颂·閟宫》：“敦商之旅，克咸厥功。”郑笺：“咸，同也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《释诂》云：咸，皆也。皆亦同之义，故以咸为同也。今武王诛纣，竟先祖之意，故美其能同其功于先祖，言与先祖同成其功也。”《诗集传》曰：“咸，同也。言辅佐之臣，同有其功，而周公亦与焉。”同，协同。犹二气感应以相与。《小雅·常棣》之《序》，郑笺：“周公**甲**二叔之不咸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咸，和也。言周公闵伤此管、蔡二叔之不和睦。”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：“昔周公**甲**二叔不咸。”杜预注：“咸，同也。”同与和义近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一年：“（钟）小者不窕，大者不**榘**。窕者不咸，**榘**者不容。”杜注：“不咸，不充满人心。”《释文》曰：“咸，本亦作感。户暗反。”又，昭十一年：“王贪而无信，唯蔡于感。”《释文》曰：“感，户暗反。”按《释文》，咸、感音义相同。《太玄经》：“应，阳

气极于上，阴信萌乎下，上下相应。”又，“迎，阴气成形乎下，物咸溯而迎之。”应、迎皆准咸，是谓咸为阴阳迎应。《易》以道阴阳，二气和同相感，是以谓之咸。

《说卦传》曰：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。”八卦相错，首先谓八卦两两阴阳相错。即乾坤阴阳相错，艮兑阴阳相错，震巽阴阳相错，坎离阴阳相错。阴阳相错，是以阴阳相应相通。《易乾凿度》曰：“故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戒，各有所系焉。故阳唱而阴和，男行而女随。”咸为取女卦，阴阳唱和相随，即是男女相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曰：“《易》之咸，见夫妇。夫妇之道，不可不正也，君臣父子之本也。咸，感也。以高下下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刚下。”以高下下，谓以艮山之高，下兑泽之低；以男下女，谓以艮之少男，下兑之少女；柔上而刚下，谓兑泽之柔而在上，艮山之刚而在下：是以为咸为感。

亨 乾卦《文言》曰：“亨者。嘉之会也。”《说文》曰：“嘉，美也。”咸卦，初六与九四感应，六二与九五感应，九三与上六感应，阴阳和合。下艮为止，上兑为善，阴阳感应，止于至善，为嘉美之会，为亨。咸卦，取女之卦。九三少男，上六少女，以少男求少女，乃嘉之会。《文言》曰：“嘉会足以合礼。”合礼则事通。故《彖》曰：“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亨。”《白虎通·礼乐》曰：“夫礼者，阴阳之际也，百事之会也，所以尊天地，俟鬼神，序上下，正人道也。”又，《嫁娶》曰：“人道所以有嫁娶何？以为情性之大，莫若男女；男女之交，人伦之始，莫若夫妇。《易》曰：天地氤氲，万物化醇；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”家人卦《彖》曰：“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妇妇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”咸卦，男女正，家道兴，是以亨。

姤卦《彖》曰：“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时义大矣哉！”姤，阴遇阳为姤。渐卦《彖》曰：“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”渐，女归吉，谓宜其室家。归妹卦《彖》曰：“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兴，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”归妹，谓之子于归。又，《序卦传》曰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；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后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后礼义有所错。”《汉书·匡衡传》：“臣又闻之师曰：妃匹之际，生民之始，万福之原。婚姻之礼正，然后品物遂，而天命全。孔子论《诗》，以《关雎》为始。言太上者，民之父母，后夫人之行，不侔乎天地，则无以奉神灵之统，而理万物之宜。故《诗》曰：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言能致其贞淑，不二其操。情欲之感，无介乎容仪，宴私之意，不形乎动静，夫然后可以配至尊，而为宗庙主。此纲纪之首，王教之端。自上世已来，

三代兴废，未有不由此者也。”咸卦，婚姻之礼正，得人伦纲纪之首，故而亨通。

利贞 《礼记·昏义》：“敬慎重正，而后亲之，礼之大体。而所以成男女之别，而立夫妇之义也。男女有别，而后夫妇有义；夫妇有义，而后父子有亲；父子有亲，而后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礼者，礼之本也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所以昏礼为礼本者，昏姻得所，则受气纯和，生子必孝，事君必忠。孝则父子亲，忠则朝廷正。”《礼记训纂》引吕与叔曰：“人伦之本，始于夫妇，终于君臣。本正而末不治者，未之有也，故曰昏者礼之本。”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曰：“敬慎重正，则男女之别成；亲之，则夫妇这义立。《礼运》曰：夫义妇顺。此不言顺，而言义者，夫妇之道，不患其不顺也；患其苟于顺，而伤于义也。失义，则顺亦不可保矣，故曰立夫妇之义。物之苟合者，亲也不可以久。故男女有别，而后夫妇有义。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故父子之亲，由于夫妇之别。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；故君臣之正，由于父子之亲。”

《大戴礼记·哀公问于孔子》：“公曰：敢问为政如之何？孔子对曰：夫妇别，父子亲，君臣严，三者正，则庶民从之矣。公曰：寡人虽无似也，愿闻所以行三言之道，可得而闻乎？孔子对曰：古之为政，爱人为大；所以治爱人，礼为大；所以治礼，敬为大；敬之至也，大昏为大。大昏至矣！大昏既至，冕而亲迎，亲之也。亲之也者，敬之也。是故君子兴敬为亲，舍敬是遗亲也。弗爱不亲，弗敬不正。爱与敬，其政之本也！”《礼记·哀公问》郑氏注：“宗庙之礼，祭宗庙也。夫妇配天地，有日月之象焉。《礼器》曰：君在阼，夫人在房，大明生于东，月生于西，此阴阳之分，夫妇之位也。直，犹正也。正言，谓出政教也。政教有夫妇之礼焉。《昏义》曰：天子听外治，后听内职。教顺成俗，外内和顺，国家理治，此之谓盛德。”咸曰利贞，即谓阴阳内外位正，而利夫妇、父子、君臣之正。三者正，则庶民从之，故利正，亦利政。

《汉书·匡衡传》：“臣又闻：室家之道修，则天下之理得。故《诗》始《国风》，《礼》本《冠婚》。始乎《国风》，原情性而明人伦也；本乎《冠婚》，正基兆而防未然也。福之兴，莫不本乎室家；道之衰，莫不始乎阍内。故圣王必慎妃后之际，别适长之位。礼之于内也。卑不逾尊，新不先故，所以统人情，而理阴气也。其尊适而卑庶也，适子冠乎阼，礼之用醴，众子不得与列，所以贵正体，而明嫌疑也。非虚加其礼文而已，乃中心与之殊异。故礼探其情，而见之外也。圣人动静游燕，所亲物得其序；得其序，则海内自修，百姓从化。如当亲者疏，当尊者卑，则佞巧之奸，因时而动，以乱国家。故圣人慎防其端，禁于未然，不以私恩害公义。陛下圣德纯备，莫不修正，则天下无为而治。《诗》云：于以四方，克定厥家。传曰：正家而天下定矣。”《诗》云者，师古曰：“《周颂·桓》之诗也。言欲治四方者，先当能定其家，从内以及外。”是亦谓夫妇正，利正

道。《文言》曰：“利者，义之和也。贞者，事之干也。”咸卦，三阴三阳得男女、夫妇、父子、兄弟、君臣之和，是以为利；又，此五者，为人事之大义，故曰利贞。

取女吉 《虞书·尧典》：“帝曰：咨！四岳，朕在位七十载，汝能庸命，巽朕位。师锡帝曰：有齔在下，曰虞舜。帝曰：俞，予闻，如何？岳曰：瞽子，父顽，母嚚，象傲。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帝曰：我其试哉。女于时，观厥刑于二女。厘降二女于妫汭，嫔于虞。帝曰：钦哉！”孔氏传：“尧年十六，以唐侯升为天子。在位七十年，则时年八十六，老将求代。巽，顺也。言四岳能用帝命，故欲使顺行帝命之事。师，众；锡，与也；无妻，曰齔；虞，氏；舜，名；在下，民之中。众臣知舜圣贤，耻己不若，故不举，乃不获已而言之。俞，然也，然其所举。言我亦闻之，其德行如何？无目曰瞽。舜父有目，不能分别好恶，故时人谓之瞽。心不则德义之经，为顽。象，舜弟之字，傲慢不友，言并恶。谐，和；烝，进也。言能以至孝，和谐顽嚚昏傲，使进进以善自治，不至于奸恶。（帝）言欲试舜，观其行迹。女，妻；刑，法也。尧于是以二女妻舜，观其法度接二女。以治家观治国。降，下；嫔，妇也。舜为匹夫，能以义理，下帝女之心，于所居妫之汭，使行妇道于虞氏。（帝）叹舜能修己，修敬以安人，则其所能者大矣！”舜，匹夫，能以义理，下帝女之心，使行妇道，由善治家，而善治国，是善取女者吉。

又，《彖》曰：“天地感，而万物化生；圣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”咸卦，兑为泽，在天为天施泽；艮为山，在地为地生物：为天地咸，而万物生。《系辞传》曰：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。”“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；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。”故曰圣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，观其所感，而遂通天下之故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。《诗·周颂》：“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。”毛传：“作，生；荒，大也。天生万物于高山，大王行道，能安天之所作也。”郑笺：“云高山，谓岐山也。《书》曰：道岍及岐，至于荆山。天生此高山，使兴云雨，以利万物。大王自豳迁焉，则能尊大之，广其德泽。居之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三年五倍其初。”天作高山，大王广其德泽，与《彖》辞物象义理相似。咸卦，以其天地感，而万物化生；圣人感人心，而天下和平；故曰亨，利贞，取女吉。

程氏传：“物之相感，莫如男女，而少复甚焉。凡君臣上下，以至万物，皆有相感之道。物之相感，则有亨通之理。君臣能相感，则君臣之道通；上下能相感，则上下之志通；以至父子、夫妇、亲戚、朋友，皆情意相感，则和顺而亨通。事物皆然，故咸有亨之理也。利贞，相感之道，利在于正也。取女吉，以卦才言也。卦有柔上刚下，二气感应，相与止而说，男下女之义。以此义取女，则得正而吉也。”又曰，“既言男女相感之义，复推极感道，以尽天地之理、圣人之用。天地二气交感，而化生万物；圣人至诚，

以感亿兆之心，而天下和平。天下之心，所以和平，由圣人感之也。观天地交感，化生万物之理，与圣人感人心，致和平之道，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感通之理，知道者默而观之可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“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。”按咸，《归藏》作钦，《帛书周易》亦作钦。《说文》：“钦，欠貌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诗·晨风》：忧心钦钦。传曰：思望之，心中钦钦然。”又曰，“钦、歆、馔、歉，皆双声迭韵，皆谓虚而能受也。”尚秉和《周易尚氏学》亦曰：“盖以少男，仰求少女，有钦慕之情。是钦亦有感意，与咸义同。”又，《晨风》郑笺：“言穆公始未见贤者之时，思望而忧之。”君为阳，臣为阴，穆公求贤者，亦阳下阴，男求女。是钦，与咸通，亦君子以虚受人，皆为阳感阴，以求应和。咸卦，艮下兑上。艮为山，兑为泽。《说文》：“山，有石而高。”《释名》：“下而有水曰泽。”山高而实，泽下而虚。实于其内，虚于其外，故君子以诚实之心，谦虚待人，必感人至深，是以为咸。

谦卦，艮下坤上。《象》曰：“地中有山，谦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”谓山本应在地上，而在地中，犹君子分多益少，以谦虚平等待人。咸卦，艮下兑上。山在泽下，以高下低，以实下虚，不啻以谦自牧，且以虚自持，是以为君子以虚受人。虞翻曰：“艮山在地下为谦，在泽下为虚。”王弼曰：“君子以虚受人，物乃感应。”孔颖达曰：“君子法此咸卦，下山上泽，故能空虚其怀，不自有实，受纳于物，无所遗弃。以此感人，莫不皆应。”程氏传：“泽性润下，土性受润，泽在山上，而其渐润通彻，是二物之气相感通也。君子观山泽通气之象，而虚其中，以受人。夫人中虚则能受，实则不能入矣。虚中者无我也。中无私主，则无感不通。以量而容之，择合而受之，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”

《中论·虚道》曰：“人之为德，其犹虚器与。器虚则物注，满则止焉。故君子常虚其心志，恭其容貌；不以逸群之才，加乎众人之上。视彼犹贤，自视犹不足也，故人愿告之而不倦。《易》曰：君子以虚受人。《诗》曰：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。君子之于善道也，大则大识之，小则小识之。善无大小，咸载于心，然后举而行。我之所有，既不可夺；而我之所无，又取于人。是以功常前人，而人后之也。故夫才敏过人，未足贵也，博辩贵也；勇决过人，未足贵也。君子之所贵者，迁善惧其不及，改恶恐其有余。故孔子曰：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！有不善，未尝不知；知之，未尝复行。”按《诗》，谓《邶风·干旄》。之《序》曰：“《干旄》，美好善也。卫文公臣子多好善，贤者乐告以善道也。”咸卦，艮为君子，为手；兑为善，为口。艮下兑上，似君子承善言，以虚受人之象。

《论语·学而》：“子贡曰：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，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也！”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曰：“温良恭俭让以得之者，《尔雅·释训》：温，温柔也。《诗·燕燕》笺：温，谓颜色和也。下篇子温而厉，是温指貌言。《说文》：良，善也。《贾子·道术篇》：安柔不苛谓之良。良，谓心之善也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恭，敬也。《说文》：恭，肃也；又，俭，约也。《易·象传》：君子以俭德辟难。《左襄十三年传》：让者，礼之主也。又，《说文·彳部》：得，有所得也。《论衡·知实篇》引此文，解之云：温良恭俭让，尊行也。有尊行于人，人亲附之，则人告语之矣。但其迹，有似于求而得之。故子贡就其求之之言，以明其得闻之故。”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曰：“学者读这章书，要知天下人，无不可感动。不能感动人者，只是我未能到圣人地位耳。”是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，亦以虚受人之故。

《序卦传》下篇曰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；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后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后礼义有所错。夫妇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”错，措。礼义有所错，谓礼义有所施行。干宝曰：“上经始于乾、坤，有生之本也；下经始于咸、恒，人道之首也。”程氏传：“天地，万物之本；夫妇，人伦之始。所以上经首乾、坤；下经首咸，继以恒也。天地二物，故二卦分为天地之道。男女交合，而成夫妇，故咸与恒，皆二体合为夫妇之义。”《系辞传》曰：“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，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；一人行，则得其友，言致一也。”对立统一，而生万物。天地为万物之本，男女为人伦之本。是乾、坤居上经之首；咸、恒居下经之首。一为天地，一为人世。

《易乾凿度》曰：“故《易》卦六十四，分而为上下，象阴阳也。夫阳道纯而奇，故上篇三十，所以象阳也。阴道不纯而偶，故下篇三十四，所以法阴也。乾、坤者，阴阳之根本，万物之祖宗也。为上篇始者，尊之也。离为日，坎为月。日月之道，阴阳之经。所以终始万物，故以坎、离为终。咸、恒者，男女之始，夫妇之道也。人道必兴，必由夫妇。所以奉承祖宗，为天地主也。故为下篇始者，贵之也。既济、未济为最终者，所以明戒慎，而存王道。孔子曰：泰者，天地交通，阴阳用事，长养万物也。否者，天地不交通，阴阳不用事，止万物之长也。上经象阳，故以乾为首，坤为次，先泰而后否。损者，阴用事，泽损山而万物损也，下损以事其上。益者，阳用事，而雷风益万物也，上自损以益下。下经以法阴，故以咸为始，恒为次，先损而后益，各顺其类也。”郑注：“象阳用事之时，阴宜自损，以奉阳者。所以戒阴道，以执其顺者也。当阴用事之时，

阳宜自损，以益阴者。所以戒阳道，以宏其化也。咸则男下女，恒则阳上而阴下。先阴而后阳者，以取类阴也。”

《易》，六十四卦，乾、坤象天地，既济、未济象夜以继日，中间六十卦，象六十甲子，运转不息。上经屯卦，震下坎上。《彖》曰：“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雷雨之动满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”刚柔始交，为冬至，一阳生。大过卦，巽下兑上。《彖》曰：“大过，大者过也。”阳为大，大过即阳气过。由十一月冬至，至第二年五月夏至，一阴来生，成姤卦，巽下乾上，为阳用事已过，为大过。离、坎，为阴阳交接物候。下经咸卦，艮下兑上，阴来阳往，乃夏至之后，阴气续生之象。至小过卦，艮下震上。由艮之二阴生，至震之一阳生。二阴生，乃夏至以后；一阳生，乃冬至时节。冬至为阴用事已过，为小过。是冬至以后，至夏至以前，为阳主用事；夏至以后，至冬至以前，为阴主用事，上经阳主用事，下经阴主用事。《系辞传》曰：“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，而岁成焉。”寒暑即阴阳，阴阳相推而成岁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〔译〕 初六，感动其脚之大指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”

〔证〕

咸其拇 《说文》：“拇，将指也。从手，母声。”桂馥义证：“将指也者，徐锴曰：所谓将指者，为诸指之率也。《左传·正义》：将者，言其将领诸指也。《玉篇》：拇，手拇。《广韵》：拇，大拇指也。”又证曰，“手足皆以拇为将指。”王筠《说文句读》：“拇，为手巨擘；而足大指，亦沿此称也，经传无异词。解卦：解而拇。王云：手大指；陆云：足大指。咸卦：咸其拇。马、郑、薛云：足大指。《释训》：履帝武敏。武，迹也；敏，拇也。郭注：拇、迹大指处。《楚语》：至于手拇毛脉。韦注：拇，大指也；将指之为手大指也。盖自许君倡之，韦昭、王肃、颜师古皆沿之。颜注《急就篇》曰：拇，大指也，一名将指，是也。将指之为手中指也，则郑君倡之，杜预、贾公彦、孔颖达沿之。《乡射礼》：凡挟矢，于二指之间横之。郑注：此以食指、将指挟之。《大射礼》：设决朱极三。注云：三者，食指、将指、无名指。《左定四年传·正义》云：定十四《左传》：阖闾伤将指。注云：其足大指见斩。足之用力，大指为多；手之取物，中指最长。故足以大指为将指，手以中指为将指，是也。许君既以将指拇，吾知其不谓中指者。《庄子》云：骈拇枝指。人指生歧，非巨擘即小指，未有生于中指者也。即郑君以中指为将指，亦必不以中指为拇也。至于《乡射礼》，贾疏云：第三指为将指，《左传》阖闾伤于将指

是也，则大谬也。”又于指下曰：“大指为拇指，二为食指，三为中指，四为无名指，五为小指。言手者，以手统足也。”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曰：“大指为拇指，手足大指皆曰拇。字亦作拇、作𢇛。《易》：咸其拇。虞注：足大指也。子夏传作𢇛。”

《系辞传》曰：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

《易》爻，由下而上。噬嗑卦，初九曰：履校灭趾；贲卦，初九曰：贲其趾；剥卦，初六曰：剥床以足；大壮卦，初九曰：壮于趾；夬卦，初九曰：壮于前趾；鼎卦，初六曰：鼎颠趾；艮卦，初六曰：艮其趾。是趾、足在下，故皆于初爻。咸卦，初六曰：咸其拇；解卦，九四曰：解而拇。是拇为大指，初位为足大指，四位为手大指。千年聚讼，《易》于三千年前解得。《说卦传》曰：“艮为指。”《左传》定公十四年：“鬲庐伤将指，取其一屨。”杜预注：“其足大指见斩，遂失屨，姑浮取之。”又，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汉王伤匈，乃扞足曰：虏中吾指。”是指，亦为足指。《说文》：“指，手指也。”且无趾字，存疑，盖止为趾。

《象》曰：“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文伯之丧，而内人皆行哭失声。”郑氏注：“内人，妻妾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案《家语》云：文伯歎卒，其妻妾皆行哭失声。敬姜戒之曰：吾闻好外者，士死之；好内者，女死之。今吾子早夭，吾恶其好内闻也。”外谓男，内谓女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曰：“当是时也，内无怨女，外无旷夫。”赵岐注：“普使一国男女，无有怨旷。”孙奭疏：“内无怨女，外无旷夫；皆男女嫁娶过时者，谓之怨女旷夫也。女生向内，故云内；男生向外，故云外。”杨伯峻《孟子译注》：“内无怨女，外无旷夫——这里内外，系指男女而言。古代以女子居内，男子居外。所以这里怨女用内字，旷夫用外字。”钱大昕《恒言录·亲属称谓类·夫妇相称曰内外》：“梁，徐惟有《赠内诗》，又有《对房前桃树咏佳期赠内诗》，其妻刘氏有《答外诗》。”《易》重卦，以上卦为外，下卦为内。初与四应，志在外，谓初六意在应九四，即长女应长男。古人以男主外，女主内，故妇称夫为外子，夫称妇为内子。

《白虎通·嫁娶》曰：“妻妾者何谓也？妻者，齐也，与夫齐体。自天子下至庶人，其义一也。妾者，接也，以时接见也。女者，如也，从如人也。夫妇者何谓也？夫者，扶也，扶以人道者也。妇者，服也，服于家事，事人者也。妃者，匹也。妃匹者何谓？相与为偶也。”陈立疏证：“《通典》引雷次宗《丧服》注云：妻，明其齐所以称夫也。又云：不直云至亲，而言妻者，明其为齐判合之亲，以明至极之称而言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聘则为妻。注：妻之言齐也。《诗·十月之交》：艳妻。传：敌夫曰妻。《释名·释亲属》云：士庶人曰妻。妻，齐也。夫贱不足以尊称，故齐等言也。《大戴·本命篇》云：女